

西格码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
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说明

CAC 专字[2025]1327 号

审计机构：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此码用于证明该审计报告是否由具有执业许可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
您可使用手机“扫一扫”或进入“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http://acc.mof.gov.cn>）”进行查验。
报告编码：津25TK4EXGZ0



目 录

目 录

页 次

- | | | |
|----|--|-----|
| 一、 |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说明 | 1-2 |
| 二、 | 西格码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汇总表 | 3 |
| 三、 | 附件 | |
| | 1、审计机构营业执照及执业许可证复印件 | |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 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说明

CAC 专字[2025]1327 号

西格码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依据《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审计了西格码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格码”）2024 年度合并财务报表，包括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4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并于 2025 年 4 月 17 日签发了 CAC 审字[2025]1001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印发的《关于做好挂牌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披露相关工作的通知》的要求，西格码编制了后附的 2024 年度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汇总表（以下简称“汇总表”）出具专项说明。

如实编制和对外披露该汇总表，并确保其真实性、合法性及完整性是西格码管理层的责任。我们对汇总表所载资料与我们审计西格码 2024 年度财务报表时所复核的会计资料和经审计的财务报表的相关内容进行了复核，在所有重大方面未发现不一致。除了对西格码实施 2024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中所执行的对关联方交易有关的审计程序外，我们未对汇总表所载资料执行额外的审计程序。为了更好地理解西格码 2024 年度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的情况，后附的汇总表应当与已审财务报表一并阅读。



本专项说明是我们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等监管机构的要求出具的，不得用作其他目的。

附件：西格码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汇总表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五年四月十七日



附件:



2024年度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汇总表

单位: 元

资金占用方名称	资金占用方名称	占用方与挂牌公司的关系	挂牌公司核算的会计科目	2024年初占用资金余额	2024年度发生金额	2024年度偿还累计发生金额	2024年末占用资金余额	占用形成原因	占用性质
资金占用方名称	资金占用方名称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	无4037								
小计									
关联自然人及其控制的法人	无								
小计									
其他关联人及其附属企业	无								
小计									
挂牌公司的子公司及其附属企业	无								
小计									
总计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201166688390414 (10-1)



扫描二维码登录“电子营业执照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中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出资额	贰仟壹佰叁拾万元人民币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	二〇〇〇年九月十九日
执行事务合伙人	黄庆林；沈芳；方文森；龙晖；史世利；胡兆银；王建国； 勤；成志城；姚运海；刘文俊；梁雪萍；王桂林	主要经营场所	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第二大街21号4栋1003室（存在多址信息）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4年12月16日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

称：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黄庆林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第二大街21号4栋1003室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12010011

批准执业文号：津财会（2007）27号

批准执业日期：二〇〇七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证书序号：0000492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天津市财政局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三十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仅供报告使用



姓名 陈志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78-04-04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深圳南方民和会计师事务所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 湖南分所
Identity card No. 432401197804043017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2018.3.16
合格专用章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合格专用章

2015.3.18

2007年4月28日
合格专用章

2013.3.22

2020.5.11

2008年4月21日
合格专用章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合格专用章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合格专用章

2019年4月28日
合格专用章

2019年4月28日
合格专用章

2019年3月8日
合格专用章

2019年3月8日
合格专用章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a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深圳南方民和会计师事务所湖南分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0年1月15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中审国际会计师事务所湖南分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0年1月15日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a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中审国际会计师事务所湖南分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3年11月20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华云会计师事务所湖南分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3年11月20日

证书编号: 440300191038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湖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05年5月8日
Date of Issuance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a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中审国际会计师事务所湖南分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4.1.10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4.1.10

注意事项

- 一、注册会计师执行业务，必要时须向委托方出示本证书。
- 二、本证书只限于本人使用，不得转让、涂改。
- 三、注册会计师停止执行法定业务时，应将本证书缴还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
- 四、本证书如遗失，应立即向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报告，登报声明作废后，办理补发手续。

NOTES

- 1. When practising, the CPA shall show the client this certificate when necessary.
- 2. This certificate shall be exclusively used by the holder. No transfer or alteration shall be allowed.
- 3. The CPA shall return the certificate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when the CPA stops conducting statutory business.
- 4. In case of loss, the CPA shall report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immediately and go through the procedure of reissue after making an announcement of loss on the newspaper.



姓名 钟心敏
Full name

性别 女
Sex

出生日期 1995-04-02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宁中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湖南分所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430503199504022025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120100110232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湖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22 年 08 月 22 日
Date of Issuance

年 月 日
/y /m /d